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 让 方：

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受 让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乙方于签订合同之日预付第一个月租金及按两个月租金标准支付押金)。具体合作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为准。

第五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完成验收日期签订租赁合同,起算租金收益。如乙方提前使用甲方物业的,应自使用之日起支付租金收益给甲方。乙方按甲方实际应分配的实体物业面积(计算公式为:容积率×地块面积×分配占比=甲方实际应分配的实体物业面积)计算租金。

第六条 乙方取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动工,在动工后18个月内竣工、24个月内完成验收及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备齐有关材料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第八条 在出让年限内,乙方如需改变土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条件,应当报经国土、规划部门批准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补交出让地价,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及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分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